

关于对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  
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  
项说明

中喜专审 2023Z00274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关于对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  
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喜专审2023Z00274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福装备”）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了中喜财审2023S00723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挂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要求，现将对捷福装备上述财务报表发表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捷福装备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986,175.36元，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008,185.26元，并于2022年12月31日，捷福装备未分配利润金额为-69,118,282.69元，亏损额高于捷福装备的股本金额49,700,000.00元，资产负债率为97.04%。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捷福装备资产负债率较高，不能按时偿还债务的风险较大。虽然捷福装备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

（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



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捷福装备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986,175.36元，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008,185.26元，并于2022年12月31日，捷福装备未分配利润金额为-69,118,282.69元，亏损额高于捷福装备的股本金额49,700,000.00元，资产负债率为97.04%。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捷福装备资产负债率较高，不能按时偿还债务的风险较大。虽然捷福装备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因此，我们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意在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该事项对理解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 三、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会对捷福装备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造成实质性影响。

### 四、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捷福装备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捷福装备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了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捷福装备2022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页无正文, 仅为《关于对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喜专审2023Z00274号)之签字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姗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段文春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十七日



#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18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058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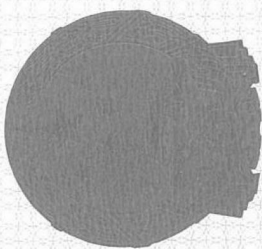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姓名: 刘姗姗  
 Full name: 刘姗姗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01-24  
 Date of birth: 1984-01-24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身份证号码: 30581198401240022  
 Identity card No.: 305811984012400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after



证书编号: 11010150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 十 月 十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刘姗姗  
 会员编号: 1101015000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武汉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9 月 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喜湖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9 月 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